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瓯政发〔2021〕32号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1 年温州市瓯海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：

《2021 年温州市瓯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已经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1 年温州市瓯海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，也是瓯海抢开局、破难局、创新局的攻坚之年。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扛起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的政治使命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、一马当先争标杆、一心一意为人民，加快建设“五地五区”，即“区域创新策源地、民营经济新高地、城乡人融合示范地、改革开放先行地、营商环境最优地、未来教育创新城区、医疗康养龙头城区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区、整体智治标杆城区、生态人文幸福城区”，持续擦亮打响十大标志性“金名片”，奋战“十四五”、奋力开新局，建设更高水平的“科教新区、山水瓯海”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2021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(详见附件)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.5%以上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%左右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%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以上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.5%左右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

3.2%以上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0.89件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7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9%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.1%左右，外贸进口总额60亿元，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达到千分之1.1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5%左右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2.8%，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9.9%，每千人拥有职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1.85人，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2.3个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2%，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、市控以上河流断面I-III类水质比例、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、空气优良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根据上述要求和目标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加速产业转型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

（一）加快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。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.0版本，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，重点推动眼镜、锁具、鞋服等产业向品牌化、园区化、集群化方向发展，形成具有瓯海特色的品牌矩阵。支持冠盛、兴机、凯迪仕等企业加强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和产品体系创新，支持威欧希、德赛等骨干企业需求侧市场全面拓展产业链，吸引配套企业集聚。强化企业主体培育，新增“专精特新”“隐形冠军”培育企业170家、

3家以上，确保全年上市报会2家、“小升规”100家以上。加快推进八大传统优势产业联盟组建，实现链长制全覆盖。开展全域工业整治，完善工业区块线保护、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等机制，实现工业供地500亩以上，力争工业投资超34亿元。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增量工程，推进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，推动规上企业智能化诊断和智能制造三年全覆盖。依托鼎业机械等新兴企业，打造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化工厂。依托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软件信息等新兴企业，打造温州市软件信息产业园、温州市数字经济大厦。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发挥数字经济时尚产业园、中庚软件产业园等大项目的引领作用，把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成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。

（二）全力打造科创经济新高地。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圈，深化“一区一廊一会一室”主格局。提速科创平台及项目建设，推动中国基因药谷（二期）、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浙大温州研究院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，加快推动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落地，启动华中科技大学新一轮共建工作。深化科技企业新“双倍增”行动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用足用好新兴产业培育“七步法”，培育凯迪仕、聚星电接触等跨入创新型领军企业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，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申报省级（重点）企业研究院超1家、研发中心超3家。深化省

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300 项以上、发明专利产业化 30 个以上、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。全面释放“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”效应，大力实施“瞪羚计划”，升级出台“人才生态十条”，加快建设浙南人才大厦，力争创新类领军人才突破 150 人、新增领军型人才项目 30 个以上。

（三）壮大做优现代城市新经济。深入实施“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”“商贸新区建设”两个三年行动计划，启动“六大商圈”能级提升行动，加快建成十大特色街区，培育亿元楼 2 栋。加速打造全市规模最大的 MCN 产业带，扶持浙瓯直播基地等潜力型 MCN 机构。高质量办好第四届世界真皮大会、中国（瓯海）眼镜小镇采购节等专业性展会。坚持以文化赋能都市旅游发展，加快龙溪旅游度假区、梧田老街、水上乐园和冰雪世界（乐园三期）等项目建设运营。坚持以需求侧改革为契机释放消费潜能，发展扩大信息消费、共享消费、体验消费等新模式，放大“瓯嗨 GO”云平台效应，推进省级文旅消费、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。强化大企业招引，加大对仙湖度假区等项目的招商引资，加快塘河时光特色休闲街区等项目的建设。深化全省物流示范区综合改革创新试点，开展物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。

二、加快城乡融合，提升城市能级品质

（一）着力亮点区块建设，打造魅力品质新城。全力推进南部新区建设，全域承接科创平台、全面打造未来社区，释放环大罗山、三垟湿地、温瑞塘河三大生态优势，打造“科创之区、未

来之城”，加速推进南湖未来社区，加快区域路网、学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打造最具魅力的亚运新城，统筹加快温州龙舟运动基地、瓯海奥体中心、君康健康产业中心等标志性项目，实现中央商务区中庚新天地、云天楼云悦酒店开业，加快瓯海时代壹品等项目建设。全面深化高铁新城站城一体化发展，重点做好站西综合交通枢纽中心、潘桥卫生院、C-12、C-14安置房等重大项目建设和宁波路改造提升等亚运配套项目，推进温州南站西站房建设。狠抓区块有机更新，推进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，娄桥街道上汇移民区和东耕村，梧田街道蟠凤村和南堡村，南白象街道金竹村和鹅湖村，茶山街道茶山村、后庄村、河头村、洪殿村、罗丰村、罗胜村、舜岙村和霞岙村，丽岙街道泊岙村、王宅村和丽塘村等区块拆改。

（二）推进城乡协调发展，全力实施乡村振兴。探索“未来乡村”建设，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行动，全面优化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打造山清水秀、岸绿景美、绿道环绕、乡风文明、整体智美的“乡村公园”。创建省级美丽乡村试点5个，新时代美丽乡村40个，重点实施大罗山美丽乡村三年建设计划，确保在9月底前建成新民村、京山村美丽乡村。新建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，推进泽雅全域旅游、北林垟田园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建设。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推动全省首个农建房基层执法改革试点、农房盘活改革试点、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等工作落地，加快乡村基础设施迭代升级，深入开展“两进两回”。巩固拓展农村

脱贫成果，深化推进共同富裕，持续深化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等结对帮扶措施，发展扶贫产业，因地制宜推进都市农业、农村电商、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，推进“瓯越鲜风”品牌创建。

（三）深化全域精建精美，提升城乡颜值品位。大力开展“百条道路建设攻坚”行动，确保会昌路等 20 条道路建成通车，加速瓯海大道西延三期、南环线白云山隧道等道路建设，加快启动 330 国道丽岙至仙岩段等建设，做实 S211 省道瓯海段等前期项目，做好甬台温高速公路（温州段）拓宽等项目前期研究。深化“精建精美”，推进 119 个大建大美项目建设，实施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建成安置房面积 240 万平米、交钥匙 4500 套。规范生活垃圾源头分类，推广“两撤两定两到位”模式，加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房建设，强化劝导员机制，提高分类准确率，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。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建设垃圾转运站设备、垃圾运输车辆更新。按照整体提升、长效运行的要求，全面提升公厕建设、管理和服务。稳健推进龙舟基地核心区域道路整治提升、城区环境绿化美化和微型公园建设。

三、深化体制引领，激发改革开放活力

（一）推动重点改革全面深化。围绕“智能导服、收办分离、线上线下融合”建设目标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2.0 建设。围绕企业和群众高频办事事项，按照“一件事”的标准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和“标准地+承诺制+代办制”改革，推行“工业优先”用地保障集成机制，加快 M0 用地开发，

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。创新建立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，推进技术市场化改革，推广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，激活土地、用能等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交换。建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有效机制，大力发展价值链融资、供应链融资和物流金融，深化小微企业和农民资产授托融资改革，不断放大资产授托融资模式等金融改革示范效应。做好国企改革“保值增值、做强做优、激励激活”后半篇文章。持续推进民生服务改革，不断完善“智慧养老”等重点改革项目，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。

(二) 强化平台建设提质增效。实质性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和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快构筑“一区四园”格局，启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。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、医疗器械总部园营收连续翻番，中国基因药谷入驻高端医药行业企业 20 家，签约落地生长因子成果转化项目 2 个。全力做好青科会“七个一”成果落地见效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对接落地一批国际化项目，青科创业园二期项目主体施工，发挥青科基金杠杆作用，形成“青科大基金领头、各界小基金涌动”的格局。深入实施特色小镇 2.0 版，提速眼镜小镇二期建设，加快建立“瓯海眼镜”集体商标运营服务体系，推进温医大附一医二期等项目建设，建成时尚智造小镇会展中心、设计学院，力争生命健康小镇验收命名。实施小微工业园“十园千企”行动，新开工小微园 1 个，建成数字化园区 2 个。实施园区比学赶超行动，加快推动已有小微园基础设施、入园企业、管理服务和政策落实四大升级。

(三)深化经济开放融合发展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，实质性推进与上海嘉定、松江等地区的全领域合作、全要素互通，全面融入温台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、浙南闽东合作发展区建设。深化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区，围绕进口百亿示范区创建目标，擦亮全球商品贸易港“金字招牌”，加大进口政策落地，争取全国抗癌药物进口试点项目落地，争创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促进示范区。加强外贸平台基地建设，积极创建省级服装外贸转型示范基地。推行跨境电商麒麟计划，培育“外贸+直播+跨境”的新业态。用好全球6大招商引资中心，招引总部项目6个，实现回归税收6亿元以上，利用外资3500万美元以上。高质量推进对口协作，深化在产业、劳务、人才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持续助推阿坝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事业和永嘉县共建产业园、消薄飞地、乡村振兴示范点等工作，拓宽消费扶贫渠道，加强劳务协作，实现就业增收。

四、聚力民生共享，建设幸福美好家园

(一)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，进一步做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清废行动。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对接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，实施细颗粒物(PM2.5)和臭氧(O₃)浓度“双控双减”、扬尘污染防治、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、涉VOC行业污染治理及源头管控、巩固行业整治成果等举措。持续打好碧水澄清战，统筹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工作，推进全域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优化河长制，强化水岸一体保洁，完善河道

长效管理机制。强化污染源排查整治，巩固黑臭水体防反弹成果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创建，开展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提升，完成2020年度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清零，确保地块土壤安全利用率100%，做好土壤污染源调查和辐射安全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共建平安和谐环境。深化平安企业、平安校园、平安工地、平安医院等领域创安。推进危化品、建设施工、水上交通、涉尘涉爆等在内的安全生产“5+5”重点领域专项治理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积极探索红色管家2.0、协同化治理等创新举措，加快“平安联盟”“微网格”等共治载体建设，完善“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”治理模式，构建“政治引领、法治服务、智治支撑、自治协同、德治教化”的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。优化完善“社会治理风险指数(SGI)”五色预警、“双轨制”处置机制。做大“社会治理大数据云库”，提升智能研判预警、靠前化解风险实效。推动建设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区，强化安全风险管理，建立覆盖全区的应急服务站，深化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，强化“智慧应急一张图平台”等智慧系统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文体民生事业。打响未来教育品牌，积极推进“未来学校”“未来教师”“未来课堂”建设，深化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五重构教育改革，推进区内中小学与高校合作办学，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特殊教育融合发展，建成投用郭溪实验小学等3个中小学项目和景新D-13地块配套幼儿园等3个公办幼儿园项目，加快推进绿轴小学等4个

续建项目，启动温州中学附属初中等 6 个中小学新建扩建工程。助力全市打造东亚文化之都，强化百姓舞台、城市书房、百姓书屋和文化驿站建设，提升镇街综合文化站，加快建设“5G+智慧图书馆”和中国寓言文学馆。打响亚运龙舟品牌，举行市级以上龙舟专业测试赛，全力做好亚运筹办工作。强化公共体育供给，培育省级体育特色小镇 1 个以上，运动休闲旅游基地 6 个和体育示范企业 7 个以上，创建体育赛事品牌 2 个，新建百姓健身房 5 家、健身步道 15 公里，构建“10 分钟健身圈”。

（四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探索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，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精密智控工作。统筹做好健康瓯海和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区建设，全面推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，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设立公办养老机构 5% 床位数的失智症照护专区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，加快镇街卫生服务中心相关项目建设，实施村卫生室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。支持妇女儿童、红十字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慈善等事业加快发展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实质性发挥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作用，推进离婚冷静期离婚调解干预百分百覆盖。强化社会福利体系建设，优化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机制，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，实施低保及低边家庭一年渐退期制度，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，加强孤残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保障。

附件：温州市瓯海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

附件

温州市瓯海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

| 类别 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2020年 | | 2021年计划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计划 | 完成 | |
| 经济发展 | 1 | 地区生产总值 | % | 7.5 左右 | 4.3 | 7.5 以上 |
| | | 其中：第一产业增速 | % | 1.5 | 2.3 | 2 |
| | | 第二产业增速 | % | 7 | 2.8 | 7.5 |
| | | 其中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| % | - | 1.2 | 9 左右 |
| | | 第三产业增速 | % | 9 | 4.5 | 9 |
| | 2 |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| % | 8 左右 | 2.6 | 8 左右 |
| | 3 |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| % | 8 以上 | 5.1 | 8 以上 |
| | | 其中：民间投资增速 | % | - | 10.6 | 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|
| | | 工业投资增速 | % | 10 | 4.8 | |
| | | 交通投资增速 | % | 10 | 12.1 | |
| | |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| % | 10 | 3.1 | |
| | 4 |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速 | % | 10 | 13 | |
| 科技创新 | 5 |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| % | 9.5 左右 | -5.3 | 8.5 左右 |
| | 6 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| % | 3.05 | 3.15 | 3.2 以上 |
| | 7 |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| 件 | - | 40.09 | 40.89 |
| | 8 |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| % | - | 36.5 | 37 |
| | 9 |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| % | - | 28.5 | 29 |
| | |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| % | - | 5.5 | 6.1 左右 |

| 类别 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2020年 | | 2021年计划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计划 | 完成 | |
| 改革开放 | 10 | 外贸进口总额 | 亿元 | 50 | 59.9 | 60 |
| | 11 | 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 | % | 1.006 | 1.06 | 1.1 |
| 社会民生 | 12 |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| % | 7.5 左右 | 4.1 | 7 |
| | 13 |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| % | 8.5 左右 | 7.2 | 7.5 左右 |
| | 14 |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| 万人 | 1 | 1.85 | 1 |
| | 15 | 城镇登记失业率 | % | 2.8 | 1.67 | <2.8 |
| | 16 |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| % | - | 8.83 | 9.9 |
| | 17 | 每千人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 | 人 | - | 1.74 | 1.85 |
| | 18 | 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 | 个 | - | 2 | 2.3 |
| | 19 |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| % | - | 51 | 52 |
| 生态环保 | 20 |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| % | 2.2 | 5 |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|
| | 21 |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| % | - | 0.48 | |
| | 22 |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削减率 |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| % | 0.5 | |
| | | 氨氮排放量 | % | 0.5 | 2.85 | |
| | | 二氧化硫排放量 | % | 2.5 | 3.25 | |
| | | 氮氧化物排放量 | % | 0.8 | 3.81 | |
| | 23 | 市控以上河流断面 I - III 类水质比例 | % | 50 | 66.7 | |
| | 24 |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| % | - | 0.0128 | |
| | 25 | 空气优良率 | % | 95 | 95.6 | |

抄送：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